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